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18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楠泰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7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楠泰犯傷害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訴字第1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2年2月（7罪）、4月（2罪），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下稱甲案）；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審簡字第1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被告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4年度簡上字第3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下稱乙案），復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151號裁定將上開甲、乙兩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確定，嗣於民國109年1月3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經檢察官舉證後，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均犯均屬故意犯罪，足徵其所為具有特別之惡性及有

01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且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不
02 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並無違反罪刑相當
03 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參酌
04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予以加重其刑。

05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事，率爾對告訴人黃詔曰
06 為本案傷害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07 載之傷害，自應予以非難；然其犯後坦承犯行，惟迄今仍未
08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手段係
09 徒手為之，且告訴人所受傷勢尚屬輕微。再衡酌被告自陳之
10 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11 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
12 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6 並附繕本，向本庭提起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宥棠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曾靖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蘭股**

03 113年度偵字第37700號

04 被 告 黃楠泰

0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黃楠泰前於民國104年間，因施用及販賣毒品等案件，經法
09 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2次）、2年2月（7次）、3年8
10 月、5月確定，嗣並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4月確定，於1
11 09年1月30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1年6
12 月4日22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巷000號1樓黃
13 詔曰租屋處，因不滿黃詔曰當日騎乘機車搭載其前往臺中市
14 清水區某處後，未等待其即自行返回之事起口角爭執，黃楠
15 泰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持木棍毆打黃詔曰，致黃詔
16 曰受有右腕0.5公分撕裂傷、右腕擦傷之傷害。

17 二、案經黃詔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楠泰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0 諱，核與告訴人黃詔曰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光田
21 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警方職務報告各1
22 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
23 認定。

24 二、核被告黃楠泰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
25 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
26 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
27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28 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
29 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
30 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

01 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02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03 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8 檢 察 官 黃 嘉 生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 書 記 官 蕭 正 玲